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梅市建函〔2021〕172号

关于对人防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的通知

各报建单位（个人）：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部署要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优化营商环境。经研究，我局决定从2021年10月1日起，对人防行政审批（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许可）告知承诺制相关事项进行优化调整，人防部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审批依据、审批条件、所需材料和法律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核对是否满足条件。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要求的，人防部门当场做出审批。如因申请人承诺不实，造成审批错误的，人防部门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给予相应处罚。

附件：1.申请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告知书

- 2.申请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告知书
- 3.承诺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